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碧姬
　　陳佳政
　　陳秋萍
　　陳文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展律師
複 代 理人　謝博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招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